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基金业务，保证基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切实保护基金客户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基金管理决策科学化和经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本着“合规、稳健、专业、效益均衡发展”的基本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公司基金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章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第二条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证券公司私募基金业务的展业平台，本公司从事的基金业务范围为（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包括并购基金、房地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其他类；（2）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3）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4）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第三条 本公司不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及私募证券类 FOF 基金业务，不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不从事将持有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

第四条 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亦可称：“私募产品”、“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第五条 私募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三)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六条 私募产品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所投资的资产应当合法、真实、有效、可特定化，原则上应当由有权机关进行确权登记。私募产品不得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第七条 私募产品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设置合理的抵押、质押比例，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确保抵押、质押真实、有效、充分。

私募产品计划原则上不得接受收（受）益权、特殊目的机构股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资产。

第八条 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若有）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应当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且只能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利率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国债逆回购、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短期融资券、开放式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开放式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金融产品。具体操作按照《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私募产品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私募产品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

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另有规定的，不受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关于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限制。

公司不得将其管理的私募产品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第十条 以合法合规为前提，且切实做到与母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可以依法投资母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

第三章 投资顾问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立足其专业服务能力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为更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配置需求，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公司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公司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二条 私募产品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二）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公司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第四章 业务的限制与禁止

第十四条 母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以外的投资标的；

（二）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三）直接或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除外；

（四）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五）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本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若有）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

（四）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私募产品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每个私募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将不同私募产品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二) 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三) 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 私募产品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私募产品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三)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四)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五)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六) 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利用私募产品进行商业贿赂；

(八) 侵占、挪用私募产品财产；

(九) 利用私募产品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十一)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私募产品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私募产品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私募产品资产中列支。私募产品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

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私募产品资产中列支。

私募产品为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服务、工商代理等，应当按照专业服务机构相关行业收费指引文件、行业服务实际等，合理确定费用支出的上限或者比例。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在表内从事私募产品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二条 私募产品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公司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私募产品，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私募产品。

公司不得设立多个私募产品，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份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 90 天，并明确股权及其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第二十四条 分级私募产品的名称应当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私募产品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私募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分级私募产品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私募产品向特定

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第二十六条 私募产品应当设定合理的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确保其投资杠杆水平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保持充足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 %）。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私募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私募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第二十七条 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第五章 业务开展的条件与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员工人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一) 依法办理私募产品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二) 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产品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三)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四) 进行私募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五) 依法计算并披露私募产品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 (六)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八)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九)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私募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第三十二条 集合类私募产品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公告私募产品成立。

单一类私募产品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由公司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私募产品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类私募产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类私募产品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五条 私募产品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私募产品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二) 私募产品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类私募产品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类私募产品的成立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私募产品终止：

（一）私募产品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私募产品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五）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集合类私募产品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自私募产品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三十七条 私募产品终止的，公司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私募产品财产。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集合类私募产品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产品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

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公司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公司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参与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有关安排，并明确相应的违约责任。单个投资者首期缴付金额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参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所有投资者首期缴付金额合计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大募集规模：

（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成立且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扩大募集时处于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三）扩大募集的资金规模、频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

（四）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

（五）不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通过扩大募集规模向新参与投资者转移风险、亏损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扩大募集规模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扩募资金的来源、规模、用途等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计划说明书，列明以下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
- (四) 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 (五) 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 (六) 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 (七) 募集期间；
- (八)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 (九)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并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

第四十五条 一个集合类私募产品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类私募产品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类私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类私募产品，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公司管理的全部私募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照《管理办法》第十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其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并计算的口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特殊目的载体应当为直接投资于作为底层资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得承担资金募集功能，不得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特殊目的载体发生设立、变更及注销等事项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将私募产品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不得将其管理的私募产品，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私募产品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私募

产品除外。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董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公司设立的私募产品，公司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私募产品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管理的分级私募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该私募产品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管理费。

公司应当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长期业绩导向和适当激励原则，合理设定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比例，以及包括业绩报酬在内的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确保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公司应当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公司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每次收到的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私募产品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计提风险准备金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和使用，应当参照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合规风控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投资标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十条 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比例不低于其总资产80%的资产管理计划。

(二) 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第六章 业务管理的组织架构与权限

第六十一条 公司基金业务管理的组织架构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业务部、合规风控部、财富中心、财务核算部、基金运营部、行政管理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项目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授权其对公司具体的基金项目的设立及设立条件、运营中的重大事项以及解散进行决策，下设具体事务性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程序性接受与提交、会议时间安排、决策意见汇总、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等日常事务性工作，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基金项目即可实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立基金业务部，由公司分管基金业务的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负责管理，负责基金业务的承揽、承做；负责基金项目的开发、选择、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与谈判、项目实施、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补充调研、修改、补充相关报告与信息资料。基金业务部实行基金经理负责制，每一项目指派专职基金经理，承担具体工作，部门负责人就是否立项提出独立意见。协助财富中心、基金运营部等部门确定基金募集账户与托管账户开户行、基金的募集、投后管理、解散与清算等。

第六十三条 合规风控总监、合规风控部、基金运营部等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人员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承揽工作，其他人员、部门承揽的，应当予以回避（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投资决策会表决、投后管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依法依规对基金项目的合规与风险进行评估，为评审、决策、实施、后期管理提出合规与风险分析与评估。

第六十五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含创业投资基金业务，下同）与其他私募基金业务不得由同一名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分管；同一基金业务部门及团队不得同时从事以上两类业务；同一人员不得兼任上述两类业务的部门或者团队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应不少于 5 名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险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人组成，总经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

第六十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业务情况有权决定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审，外部专家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专家、高校教授、科研人员、企业高管、金融行业资深人士等人员。外部专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要求对审议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但是不具有投票权。

第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关规定。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再下设其他机构。公司对二级管理子公司的持股或出资比例应当不少于 35%，且拥有不得低于合作方的管理控制权。

公司下设多个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各二级管理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存在同业竞争或不正当竞争，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公司不得在下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之外设立其他机构，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管理与其设立目的不一致的私募基金。

第七章 业务的流程

第六十九条 项目的承揽。以交易对手向我司提供出具投融资意向函、合作框架协议等作为确认项目承揽方的依据。确认后，该项目登记在承揽方的名下。如该项目超过 3 个月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报业务分管领导注销其项目承揽方的登记。

第七十条 项目的分配。如为业务部门/团队自身承揽的业务，原则上由自身承做；如为营业部或者其他部门承揽的项目，依据各部门/团队的核心业务予以分配，如该部门/团队正在操作的业务已经达到人均一件的情况，而其他部门/团队存在空闲人员的情况，分管该项业务的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简称：分管领导）有权分配至其他部门/团队；数量增加时，照此原则依次类推分配，其中，

对非自身承揽重大项目（管理费收入 1000 万以上），业务分管领导商同总经理后予以分配。

第七十一条 立项。业务经理或者团队负责人可以作为经办人起草立项报告，发起立项审批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合规风控总监、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立项成立。

第七十二条 尽职调查。经办人应当通过材料收集、企业内部访谈、实地调查、企业上下游环节调查、行业调查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尤其应当关注行业与企业财务数据的真实性。经办人在此基础上，通过咨询专业中介机构，形成尽职调查报告，作为报公司审批的项目工作底稿。

第七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投决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 项目的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项目进入实施阶段。经办人员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基金经理、财富中心募集人员与合格投资人协商确定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完成基金合同等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并正式签署；财富中心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募集基金份额；基金经理协助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登记及开立账户、托管等手续。经办人员办理后的上述原件移交给行政管理部。

第七十五条 投后管理。基金业务部与基金运营部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合同约定管理基金项目。涉及与上市公司合作的基金项目，应当配合、督促合作方的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出现监管风险。

第八章 业务的备案、管理与清算

第七十六条 基金的备案

- （一）备案工作由基金运营部负责；
- （二）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信息公示要求，收集整理好相关备案文件和信息内容；
- （三）在基金备案系统内录入相关备案文件和信息并上传，直至备案成功；
- （四）按照监管要求办理其他备案相关手续。

第七十七条 基金设立后的管理

- （一）基金设立后，各部门应按规定开展基金的运营、管理及解散工作；
- （二）基金经理应加强对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会同合规风控部定期和不定

期对基金投资项目展开跟踪了解，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由基金经理负责组织与提交年度、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需要披露、公示、报告、报备的材料；

（三）基金运营部负责基金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基金净值估算和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编制、交易及清算交收、基金的费用收取、基金的收益分配、负责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基金解散清算工作，若由公司担任清算人的，则由公司抽调各部门人员组成专门的解散清算小组负责，由基金经理担任小组负责人。

（五）合规风控部负责复核、监控基金业务部与基金运营部对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

（六）当发现基金项目公司出现重大风险问题时，基金运营部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合规风控部、行政管理部及公司相关部门，合规风控部视情况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第七十八条 基金的清算

（一）基金项目达到合同终止条件后，由基金经理提出基金清算建议；

（二）基金经理提出基金项目的具体清算方案，基金业务部、合规风控部、基金运营部审核，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审议的结果形成书面决策意见并实施。

（三）解散清算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基金项目的清算。

第七十九条 基金项目的总结

基金项目清算后，基金经理应向基金业务部提出《基金项目总结报告》，并由投决会做出基金项目的损益评估。

第八十条 基金档案管理

（一）基金项目进入评审、决策阶段，基金经理应准备好工作底稿以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调阅；

（二）基金项目完成设立后，基金运营部应及时向行政管理部档案管理员转交项目档案，包括工作底稿、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老股东同意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被投资公司组织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工商信息查询单等）复印件、划款证明文件、股权证明书等；

（三）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阶段，基金运营部应指定专人及时将项目季度报

表、跟踪报告等交行政管理部档案管理员保存；

（四）基金项目清算后，经基金业务部负责人批准，基金经理应将基金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文件交由行政管理部档案管理员存档。

（五）所有档案资料交接，交接双方必须签字确认。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八十一条 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规则及国盛证券相关制度执行。